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6號

原告 賴品升

法定代理人 塗雅心

被告 陳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7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567巷「文心大國民」社區之住戶，原告則為該社區之管理員。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19時8分許，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在前開社區廣場，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前胸壁挫傷、後胸壁挫傷、左側腕部挫擦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2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傷害原告之事實，被告
03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2770號判決論罪科刑，此
04 據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前揭規定，視
06 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原告前揭主張，堪以認定。被
07 告故意傷害原告身體，係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依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負非
09 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10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2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3 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14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
15 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85年度台上字第4
16 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程
17 度，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並衡量原告自陳之學經
18 歷、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及本院調閱之兩造稅務
1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證物袋）等一切情
20 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始為允當。原告在此
21 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2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五、本件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27 假執行。

28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0 免繳裁判費，本件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毋庸為訴訟
31 費用負擔之裁判，附此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許瑞萍